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情，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七） 提供财务资助；
- （八） 提供担保；
- （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 放弃权利；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按照实质高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视同公司的

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或未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手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交易对手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一）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本条前款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差异所在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并应当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出”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